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2年第2次報關業座談會會議資料  
(適用於本關)

開會時間：112年9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關4樓禮堂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曾副關務長武郎

紀錄：林潔利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一)提案：

1. 對於海關分估關員約每2年1次大輪調，能否參考關員的專業作為輪調考量，以免造成民怨。(頁次2)

(二)宣導事項：10則(頁次3~7)

三、臨時動議：

1. 關於稅費扣減項問題。(頁次8)

2. 關港貿單一窗口、保稅智慧平臺及優質企業申報平臺將於本(112)年10月2日起僅能以憑證登入方式辦理使用帳號密碼之登入，有否其他方法代替憑證?(頁次9)

3. 海運快遞推行的實名認證(EZ WAY 易利委)目前都是保護自然人的舉措，請問有無保護法人的機制?(頁次10)

## 壹、提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2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對於海關分估關員約每 2 年 1 次大輪調，能否參考關員的專業作為輪調考量，以免造成民怨。		
說明	海關輪調不一定會依據關員的專業來分配稅則章節，因此關員必須花費更多時間來熟悉新章節；有時該產品已進口多年，稅則亦無問題，但因關員輪調，很多資料（如：型錄說明書）會要求重複提供，不僅增加通關時間，也造成報關業者與納稅義務人困擾。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 因關務工作具特殊性，且為增加關員職務歷練，關員不分性別、年齡、考試等級、類科均須配合業務需要作適度輪調，以利提升其專業知能。</p> <p>(二) 實務作業上，各通關單位於選任進口分估職位時，對於初任分估，或歷練較少之關員均會儘量考量其專業分派適當稅則，亦會要求關員落實職務的交接，並請主管或資深關員提供必要之協助，以避免分估關員輪調後專業能力不足，影響通關品質。</p> <p>(三) 另為提升分估服務之品質，海關每年亦會聘任專業機構人員及資深關員擔任講師辦理相關稅號之專業訓練，落實經驗傳承，適時提供協助，排除疑難。</p> <p>(四) 請報關業者遇新任分估關員，主動配合在報關時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十、通關方式與收單作業規定：「……(三)應檢附文件：……8. 型錄、說明書或圖樣—於海關有查核需要時提供。……」辦理，以利歸列稅則號別及加速貨物通關，達成雙贏目標。</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 貳、宣導事項：

### 一、報告人：業務一組

#### ※ 112年6月21日公布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為確保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分類與世界關務組織(WCO)發布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2022年版接軌，並配合產業發展需要，調整魷魚製品及半導體產業用石英玻璃製品之稅則稅率結構，「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業於本(112)年6月21日經總統公布，自6月23日起生效施行。

本次稅則修正自生效之日起，進口人應依修正版稅則號別申報進口，相關修正資料可至財政部關務署網站「稅則稅率查詢/(GC413)稅則稅率清表、ECFA早收清單及歷次稅則修正資料/稅則轉版及其他資料下載專區/HS2022年版資料區」查詢，籲請相關業者儘速至該專區，下載更新通關系統稅則稅率資料。

適用海關進口稅則修正後之稅則稅率，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進口貨物以其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但依關稅法第58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以其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依第59條第2項規定核准出廠之保稅工廠貨物，以其報關日為準；依第60條規定進儲物流中心之貨物，以其申請出物流中心進口日為準。又依同細則第6條規定，所稱運輸工具進口日，海運貨物係以船舶抵達本國港口向海關遞送進口倉單之日；空運貨物以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向海關遞送進口倉單之日為適用之準據。

### 二、報告人：業務二組

※ 貨物輸出人報運貨樣出口時應考量該貨樣是否原貨復運進口，倘有該情形應依關稅法第53條規定辦理，其出口報單統計方式代碼應填報「53」，方有免徵關稅之適用。

依「關港貿作業代碼及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八、統計方式規範，出口貨樣原貨復運進口屬統計方式代碼「53」為關稅法第53條之貨物；「04」為無償之禮物、貨樣及廣告品。貨樣出口後倘有原貨復運進口情形，應依關稅法第53條規定辦理，方有免徵關稅之適用，其報單統計方式代碼應填報「53」；惟若該貨樣出口後將不再進口，統計方式代碼應填報「04」。

請貨物輸出人遵守相關規定，辦理貨樣出口時，應依貨樣性質、實際交易情形及相關規定正確填報出口報單統計方式，以確保權益，同時維護貿易統計資料之正確性。

### 三、報告人：業務二組

※ 修正「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經財政部112年5月22日台財關字第1121012353及112年5月26日台財關字第1121012476號令修正發布。

其中對於離職員工向海關申報及繳銷相關證件之期限規定為（底線處為具體措施）：自該員工離職之翌日起1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親洽或郵寄至本關業務二組或以線上方式(路徑：關港貿單一窗口／憑證通關服務／線上委任系統／公司委任個人作業／(WJC06)報關業者申報離職員工作業或(WJC07)承攬業者申報異動或離職員工作業)向海關申報，並於7日內繳銷其承攬作業證或報關證，且該規定分別於112年6月22日及112年6月26日施行(參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11條之1第4項前段及第31條第1項但書、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及第42條但書)，籲請業者配合辦理。

#### **四、報告人：業務二組**

##### **※ 為強化個人資料保護，請報關業者完成訂定「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為落實報關業對於個人資料保護，財政部已於111年3月4日訂定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並於同年9月4日起施行。依本辦法報關業者應訂定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建立相關的管理、稽核、保存及改善機制，並置放營業場所備查，以保護個人資料安全。

為協助報關業者瞭解規範內容及具體執行方式，關務署已建立「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路徑：關務署首頁/資訊匯流/機關(公開)資料/個資法公開專區/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請報關業者參閱前述範本，及時完成「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自我檢查表」，本關亦將於執行查核個別報關業者時，檢視前揭計畫填列情況。若有疑問可洽詢業務二組(電話 02-24202951 分機 5302)。

#### **五、報告人：八里分關**

##### **※預先委任 3.0 上線，請報關業者接受民眾委任報關時，加強對民眾宣導！**

為防杜快遞進口貨物以不知情民眾名義冒名報關，繼「預先委任 2.0」推出由民眾得於實名認證「EZ WAY 易利委」APP(下稱實名認證 APP)自行選擇先確認報關委任關係及申報內容，再由海關受理貨物報關之措施後，為強化防杜冒名報關力道，確保民眾權益，海關於112年8月22日針對異常進口人(包括曾有違規進口紀錄、多次未以實名認證 APP 回復確認委任關係或該 APP 帳號使用異常等高風險進口人)強制納入實施預先委任名單，要求該進口人先在實名認證 APP 確認有委任報關業者報運貨物，海關通關系統才會接受進口申報，以確保報關內容正確性及降低冒名報關風險，落實快遞貨物進口人實名認證。

# 預先委任3.0

## 預先確認委任

### 自選加入

### 強制加入

- 前有違規進口紀錄者
- APP多次未回復者
- APP帳號使用異常者

+



112年8月22日實施，避免被冒名報關，保障民眾權益！



財政部關務署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 六、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 ※ E指申辦好便利，納保服務零距離！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106年12月28日施行至今，本關於各獨立通關點均設有納保官，完善各通關單位納稅者之權益保障；亦視案件爭議類型，增派具查價專業納保官，以利納稅者於各通關階段遇有問題時，均有相關專業領域之納保官可供諮詢。

申請納保官協助方式多元，除了遞交紙本書面申請，亦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請，納保官亦提供遠距協談服務，可減少交通往來不便及降低直接接觸風險。請轉知相關進出口業者善加利用，以維護自身權益，相關訊息及線上申辦，請參考本關外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另精選本關111年度辦理案件中徵納雙贏之案例改編為小故事1則及宣傳品1份，供各位業者參考或周知。

### 1. 主動退稅揪甘心，納保官在好安心。

甲公司進口機具1批，經電腦核定通關方式為C1（免審免驗），進口貨物於甲公司於繳清進口稅費後即於當日放行。

事後，基隆關承辦關員於審核報單時，發現甲公司原申報稅則為第39章塑膠製品，與常見的機具稅則有所不同，為求慎重，承辦關員請甲公司提供稅則分類所需資料，且為保障甲公司權益，承辦關員也請甲公司尋求納保官提供協助及諮詢。

甲公司提出納保申請後，納保官先向承辦關員瞭解甲公司主張和案情概略，即主動致電甲公司，簡單介紹納稅者權利保護制度及納保官的功能，告知雖然是承辦單位的主管，但既然身兼納保官一職，自當盡心盡力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精神，協助解決稅捐爭議，且正因同時為承辦單位主管，對於案情的進

度及分析更能有效掌握及解答疑義。甲公司聽完納保官的詳細解說後，也同意身兼承辦單位主管的納保官不用迴避，解決案件爭議。

經納保官積極與甲公司溝通協調，並邀集包含稅則第 39 章及第 84 章稅則分類承辦關員等權責單位研商宜歸列之稅則號別，原申報稅則號別確實有失正確，且甲公司原申報稅則號別所適用稅率較高，應歸列稅則號別適用稅率較低，納保官建議承辦關員應主動輔導甲公司申請退稅，甲公司對於納保官及承辦關員之服務、專業及中立性均表示非常滿意，給予基隆關積極服務的正面肯定！

從本件納保案件可以看到，透過納保官及承辦關員即時協助解決稅捐爭議，避免讓納稅者退稅權利「稅」著了，從而達到徵納雙贏的和諧局面！

## 2. 線上申請納保宣傳品：

**E指申請 納保官幫幫您**

- 1 搜尋 關務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 2 點選 我要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 3 填妥基本資料 點選新增 就完成線上申請程序囉

多元申請方式：書面、電話、傳真馬通通！  
←←←快掃描QR CODE  
看更多納保法相關訊息

財政部關務署關心您  
財政部關務署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02)25505500 分機 2540  
海關免付費單一服務電話：0800-005-055

## 七、報告人：政風室

### ※ 關務夥伴廉政指引

#### 1. 簡述業務概況及相關規範

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時，應依據進出口人提供之發票或其他有關文件，依規定正確申報，製作報單，其「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之內容必須一致。另依據關稅法第 29 條規定，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完稅價格以該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作為計算根據，該條所稱交易價格係指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中華民國實付或應付之價格。於國際貿易中，由買方預先支付的款項常為定金性質，用以確保契約的履行並降低單方取消訂單造成之風險，餘款常於條件(如貨品生產完畢、發貨或收貨等)成立後由買方付清，故該「預付款項」為交易價格之一部分，應將其計入完稅價格，非屬可扣除折扣，不得列入應減費用。

#### 2. 情境 QA

Q：甲公司向國外廠商進口貓砂1批，已預付定金新臺幣5萬元，並委託乙報關行報運進口，乙報關行可否將甲公司提供之報關發票上所載「預付款項」(DEPOSIT)申報為進口報單完稅價格之「應減費用」？

A：不可以。乙報關行此舉為未正確申報報關文件，致生漏稅，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5條第1項、關稅法第84條第1項等規定。另進口人亦可能構成虛報貨物價值情事，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

## **八、報告人：政風室**

### **※「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議題**

#### **議題背景：**

行政院於今(112)年3月16日公布「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第一階段談判內容，本次談判議題有別以往，首次將「反貪腐」納入談判議題，係我國貿易協定中之重要里程碑，未來臺美雙方將共同合作打擊貪腐。此舉彰顯國際社會對於「反貪腐」日益重視，更代表「反貪腐」已成為衡量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透過倡議反貪腐，向世界展現我國符合高標準「反貪腐」規範的能力，並藉由各項防制貪腐措施，提升外商來臺投資吸引力、國家競爭力與法治公正形象，促進我國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順利融入全球供應鏈，拓展出口市場，帶動我國貿易成長。

更多相關議題說明及後續動態可至法務部廉政署官方網站首頁/「廉政政策」/「臺美21世紀貿易專區」，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官網專區查詢。

## **九、報告人：政風室**

### **※反賄選宣導**

第16屆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113年1月13日投票，請勇於檢舉賄選，避免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影響選舉結果公平性，讓社會賢能之士透過乾淨選風來服務國家社會，確保民主政治的核心價值，共同打造幸福美好的家園！如發現賄選情資，請撥打法務部反賄選專線0800-024-099#4。

## **十、報告人：駐關督察室**

### **※反賄選，斷黑金全民動起來**

第16屆正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113年1月13日舉行投開票作業，為免受境外勢力及將特定資金給特定選舉人（地下通匯）介入選舉、及假訊息、暴力或賭盤等介入影響選舉結果公平性之情事，民眾如獲知相關訊息可至法務部調查局各外勤調查處站檢舉或撥打反賄選專線，因而查獲賄選者，最低獎金新臺幣50萬元，最高可至1,500萬元，對於檢舉人資料絕對保密，法務部調查局24小時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07-007。

參、臨時動議：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2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關於稅費扣減項問題。		
說明	<p>(一)、若本次交易進口貨物有損害發生時，該損害可否列為下次交易之扣減項？</p> <p>(二)、若依國際貿易條規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 Incoterms) 中完稅後交貨條件 (Deliver Duty Paid, DDP) 進口貨物，關稅由國外付訖，國內關稅能否扣抵？</p>		
海關意見	<p>(一)、本次交易進口貨物受有損害時，應為交易雙方此次交易金流之折扣議價，僅與本次交易有關，與下批交易無涉，因此無法列為下次稅費之扣減項目。</p> <p>(二)、海關徵收關稅係以完稅價格 CIF 計算，亦即進口商實付或應付價格；關務署業以 107 年 1 月 4 日台關業字第 1061023088 號公告國際貿易上使用之單價條件換算可供參；爰倘進口貨物交易條件為 DDP，業者應憑發票上所示換成 CIF 價格申報於報單上。</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2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關港貿單一窗口、保稅智慧平臺及優質企業申報平臺宣布將於本（112）年 10 月 2 日起以憑證方式登入，有無其他方法代替憑證？		
說明	案由平臺原可使用工商憑證或帳號密碼登入查詢資料，甚為便民，若改為僅能以工商憑證登入使用，每家公司使用人數眾多，工商憑證無法讓大家使用且耗損巨大，請考慮有無替代工商憑證之登入方法。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近來資安事件頻傳，關港貿單一窗口、保稅智慧平臺及優質企業申報平臺原訂於本年 10 月 2 日起取消帳號密碼登入，僅能以工商憑證登入一案，因公會及相關業者意見表達；經向關務署反應後，目前先暫緩實行，暫以提高密碼複雜度方式運行。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2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海運快遞推行的實名認證（EZ WAY 易利委）目前都是保護自然人的舉措，請問有無保護法人的機制？		
說明	傳統貿易是由納稅義務人直接委任報關行辦理報關業務，但海運快遞是經由第 3 方取得文件，亦不知文件真實性；公司資料在公開資訊網站都可取得，不法業者可私自刻章盜用法人名義申報進出口，目前已有法人被盜用名義進出口情事發生，為保護業者，能否對在海運快遞專區辦理進口之公司法人文件更進一步審核？或是將法人納入實名認證機制中？		
建議	如說明。		
海關意見	EZ WAY 易利委目前只針對自然人、無法納入法人認證情事，經查關務署 111 年 3 月 10 日「優化實名認證 APP 專案小組第 11 次會議」追蹤項次第 26 號，已針對此議題作成「暫緩推動將公司行號納入實名認證」之決議並解除列管；本關為回應業者被盜用之實務狀況，將再建請關務署研議可行之對應機制。		
結論	如海關意見。		